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

山传学字〔2025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新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新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》印
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
2025年10月20日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新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新生励志奖学金旨在奖励学院全日制在籍在校学习的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、表现突出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。根据《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》(鲁教财函〔2022〕87号)、《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科教〔2022〕17号)等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新生励志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院纪委办公室对新生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、评选比例及申请条件

第四条 新生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共奖励10名学生，每人奖励2000元；具体名额按评奖学年各系新生比例确定。

第五条 申请新生励志奖学金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

- (一)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；
- (二) 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甘于奉献，乐于助人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- (三)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和社会活动；
- (四)尊敬师长，与同学关系融洽；
- (五)申请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国家、山东省反馈的特殊群体学生。

第六条 申请新生励志奖学金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条：

- (一)高考投档成绩排名在同专业相同考试形式注册学籍学生人数的前30%(含)，对于国家、山东省反馈的特殊群体学生，高考投档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50%(含)；
- (二)中学阶段获得两项(含)以上校级及以上等级荣誉或称号；
- (三)中学阶段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发展对象；
- (四)其他表现突出，评审委员会认为可以作为申请条件的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新生励志奖学金，已经获得的，取消荣誉并收回已发奖金。

- (一)评奖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- (二)评奖学年内有不及格科目的；
- (三)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、综合测评、各类评奖评优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- (四)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确定的其他情况。

第八条 获得新生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退学的，应将奖学金交回学院。

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新生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

第十条 评审机构

学院设立新生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生工作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，负责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各系成立新生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。各评审工作组根据实施细则，指导各班级进行评议推荐，并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、提交材料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一条 评审、发放程序

（一）新生励志奖学金评议推荐以班级为单位，各班级应成立评议推荐小组，由辅导员组织进行；

（二）学生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奖学金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新生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各班级进行评议推荐，将拟推荐名单在班级内公示 2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系新生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；

（三）系评审工作组审核后，将拟确定的新生励志奖学金初选名单在系内公示 2 个工作日，报学院新生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；

（四）学院新生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在校内公示

5个工作日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；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，学院将新生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，同时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新生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新生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附件

新生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评奖学年：

— 学年

院系：

学号：

基本情况	姓名			性别			出生年月	年 月												
	政治面貌			民族			入学时间	年 月												
	专业			班级			联系电话													
	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				
学习情况	生源省份：_____				考试形式：夏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综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类别（五年一贯、三二连读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
	高考投档成绩：_____				成绩排名：_____/_____ (名次/同专业同考试形式总人数)															
家庭经济情况	家庭户籍	城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家庭人口总数														
	家庭月收入(元)			人均月收入(元)			收入来源													
	困难情况认定档次		不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一般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特殊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中学阶段主要获奖情况	获奖日期	奖项名称						颁奖单位												
	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
	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
申请理由 (200字以上,书 写工 整, 措 辞严 谨, 理 由充 分。)	在符合的条件前划√(相关佐证材料如证书复印件等一并提交):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考投档成绩排名在同专业相同考试形式注册学籍学生人数的前 30% (含)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国家、山东省反馈的特殊群体学生, 高考投档成绩排名放宽至前 50% (含)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学阶段获得两项 (含) 以上校级及以上等级荣誉或称号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学阶段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发展对象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表现突出, 评审委员会认为可以列为奖励条件的。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事迹及申请理由 (第一人称规范书写, 可附页):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请人签名 (手签):										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

推荐理由 (100 字以 上)	推荐人(辅导员)签名: 年 月 日
系部意见	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(签章): 年 月 日
招生就业处意见	高考投档成绩、考试形式、名次等情况属实，同意推荐。 部门签章: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批准该同学获得新生励志奖学金。 (签章) 年 月 日

制表：学生工作处 2025年

院内发送：学院领导，院属相关部门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5年10月20日印发